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堃先生
-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南路599号天府软件园D区5栋2层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92,417,03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0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8,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910%。通过

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4,417,03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15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4,417,03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1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4,417,03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159%。

(3)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保荐代表人。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议案均获得通过。审议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92,417,0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4,417,0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杨杪先生、黄薇女士、皮钧先生、雷和斌先生、任仕林先生、张文雯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杨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518,3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4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18,3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6.8301%。

2.02 选举黄薇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518,3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94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18,3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6.8301%。

2.03 选举皮钧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518,3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94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18,3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6.8301%。

2.04 选举雷和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518,3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94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18,3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6.8301%。

2.05 选举任仕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518,3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94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18,3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6.8301%。

2.06 选举张文雯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518,3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94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18,3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6.8301%。

总表决结果：杨杪先生、黄薇女士、皮钧先生、雷和斌先生、任仕林先生、张文雯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胡宁先生、吴晔先生、高树博先生为第四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胡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518,3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94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18,3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6.8301%。

3.02 选举吴晔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518,3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94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18,3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6.8301%。

3.03 选举高树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518,3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94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18,3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6.8301%。

总表决结果：胡宁先生、吴晔先生、高树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廖思琦女士、依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4.01 选举廖思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90,518,3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94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18,3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6.8301%。

4.02 选举依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90,518,3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94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2,518,3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6.8301%。

总表决结果：廖思琦女士、依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许志远律师和刘玉莹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